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2-059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31.8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929%。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2月08日。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0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1.8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929%,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21年9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10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10月13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0月18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10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2021年11月25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1月26日。

6、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获授的3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2年7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5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获授的1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22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2年11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4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获授的0.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期为2021年11月26日,截至目前,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锁定期已经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业绩条件需满足: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定比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241,402,836.76元,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为316,105,519.41元,净利润增长率为30.95%,不低于30%的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考核要求。	个人业绩成就情况: 共计4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2月08日;

2、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1.80万股,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929%。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激励对象为40人,其中包含高管2人、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38人,具体如下表:

单位:股

姓名	现任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周涛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60000	140000
包腊梅	副总经理	250000	75000	175000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38人)		610000	183000	427000
合计		1060000	318000	742000

注1: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注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在本次解除限售后,仍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并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减少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341,970.00	7.69%	-318,000	26,023,970.00	7.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6,104,070.00	92.31%	+318,000	316,422,070.00	92.40%
股份总数	342,446,040.00	100.00%		342,446,040.00	100.00%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圣 济 堂　编号:2022-077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渔阳公司收到贵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2月5日,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济堂")控股股东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渔阳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6号《关于对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2016年,圣济堂(曾用名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渔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济堂制药")100%股权,交易价格19.7亿元。渔阳公司与圣济堂就该交易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根据协议约定,业绩补偿期为2016年、2017年和2018年,业绩指标为圣济堂制药2016年、2017年、2018年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至少不低于15,025.73万元、21,023.08万元、26,072.37万元。

经查,圣济堂制药在2016年至2018年间业绩承诺实际完成率分别为62.23%、84.93%、77.79%,3年业绩承诺的合计完成率为76.44%。根据协议约定,渔阳公司应给予圣济堂相应的补偿,但截止2022年6月30日,渔阳公司仍有2018年业绩补偿尚未完成,对应补偿金额为27,835.01万元,折合股份数量为64,732,580股。

渔阳公司作为圣济堂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承诺方,上述行为已构成超期未履行承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渔阳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同时,请渔阳公司积极整改、切实履行承诺,并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增强合规意识。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2-075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永太手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手心")于近日取得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永太手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MA28GRMM9N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第四大道7号

法定代表人:李总领

企业负责人:李总领

质量负责人:刘花红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1日

许可证编号:浙20220023

分类码:Db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第四大道7号:原料药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永太手心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为其医药原料药产品获得上市许可、进行商业化生产提供了资质保障,有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构建的从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到制剂的垂直一体化产业链,有利于公司医药板块的稳健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本次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2-074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GDR申请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1月30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2887),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拟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所有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伦敦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等境内外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备案后方能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根据有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2-103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公司股东林漪、林芮璟、林小溪及其法定监护人XU FENFEN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以下简称"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林奇先生因股票质押到期未能足额清偿相关债务而构成业务违约,导致林奇先生名下质押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的部分公司股票存在被动减持的可能性,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进行被动减持,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3,784,136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60%。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林奇先生亲属的通知,获悉杭州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现将林奇先生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被动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林奇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9月13日-2022年9月16日	8.61	3,426,989	0.37%

注:1、被动减持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获得特定股份或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2、本次被动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8.46-8.79元。

2、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被动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被动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林奇	合计持有股份	74,524,985	8.14%	71,097,996	7.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524,985	8.14%	71,097,996	7.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公司正处于可转债转股期,股本总数处于动态变化中,公告内计算比例时采用截至公告日公司最新总股本。

二、其他相关说明

1、2020年12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奇先生不幸逝世,林奇先生生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19,702,00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3.99%;上述股票经公证由其三位未成年子女共同继承,未成年子女持有的公司股票之股东权益统一由其法定监护人XU FENFEN(中文名:许芬芬,以下简称"许芬芬")女士行使。截至目前,林奇先生名下共计113,042,833股公司股份已分别过户至三位未成年子女名下,截至2022年12月5日其名下仍有71,097,996股公司股份。当完成上述权益变动等相关事项后,许芬芬女士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林奇先生本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提前终止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承诺的情形。

3、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林奇先生本次被动减持计划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4、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764　证券简称:中国海防　公告编号:2022-04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0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中心1号楼中国海防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3,192,5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73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吴传利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夏军成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舟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3,189,536	99.9992	3,000	0.000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3,154,936	99.9906	37,600	0.009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3,154,936	99.9906	37,600	0.009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3,154,936	99.9906	37,600	0.009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3,154,936	99.9906	37,600	0.009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3,154,936	99.9906	37,600	0.009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3,154,936	99.9906	37,600	0.0094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第2项、第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娜、程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2-015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47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5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1.18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59,190,000.0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人民币162,827,815.6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96,362,184.3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00Z0060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川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平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2022年9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三、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2022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超募资金。公司、海通证券和上述银行已于近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本次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项,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骄成超声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65670120100900614 96	0	超募资金管理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以及海通证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IPO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1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2-014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12月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周宏建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超募资金,同时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2-051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沈东军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持股5%以上股东沈东军先生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沈东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24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8%,其中IPO前取得股份45,442,800股,集中竞价交易取得股份805,400股。

●沈东军先生因自身资金需要,计划在2022年12月28日至2023年6月27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428,43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13,618,954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4%;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6,809,476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满足连续90日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和集合竞价减持不超过1%,并满足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股份数量的25%的要求。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沈东军先生的通知,沈东军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主要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沈东军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6,248,200	13.58%	IPO前取得:45,442,8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805,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沈东军先生因自身资金需要,计划在2022年12月28日至2023年6月27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428,43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若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13,618,954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4%;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6,809,476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满足连续90日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和集合竞价减持不超过1%,并满足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股份数量的25%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沈东军	不超过:20,428,430股	不超过:6.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809,47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618,954股	2022/12/28~2023/6/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沈东军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如下:

(一)关于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二)关于股东减持和持股意向的承诺

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时,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三)沈东军先生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沈东军先生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规定,并且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沈东军先生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沈东军先生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沈东军先生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沈东军先生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东军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沈东军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其本人作出的相关承诺。

沈东军先生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莱绅通灵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莱绅通灵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莱绅通